

從州私法到聯邦私法：1881 年與 1912 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私法的統一分兩步進行，每一步都縮小了州法典的適用範圍。1874 年 4 月 19 日《聯邦憲法》賦予聯邦在債法方面的立法權。據此，聯邦議會於 1881 年 6 月 14 日通過《聯邦債法》，該法於 188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其主要起草人、伯爾尼教授 Walther Munzinger 借鑑了法國《民法典》（*Code civil*）、1861 年《德國普通商法典》以及 1866 年德國債法德累斯頓草案，形成了一部將民事債務與商事債務統一於單一文本的法典。¹對提契諾州而言，這意味著自 1883 年起，合同、商業公司以及聯邦法典所規範的其他事項均受聯邦法律管轄，而州民法典繼續適用於人法、家庭法、繼承法和物權法。

第二步是在 1898 年憲法修正之後，該修正賦予聯邦在民法領域的全面立法權。由 Eugen Huber 起草的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²於 19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同時生效的還有聯邦議會於 1911 年通過的經修訂的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。³自該日起，各州民法典（包括提契諾州民法典）在聯邦法律所規範的事項上不再適用。《民法典》將某些領域留給各州，其中包括相鄰關係法的部分內容、文書的公證認證以及土地登記機構的組織。提契諾州在 1911 年 4 月 18 日的 *Legge di applicazione e complemento del Codice civile svizzero*（LAC，《瑞士民法典施行及補充法》）中對這些領域作出規定。該法指定負責保管土地登記簿（包括臨時登記簿和原抵押

登記簿）的土地登記處（第 17 條），將公證文書作為公共文書加以規範（第 19–25 條），允許強制性和自願性聯合體經國家批准後取得法人資格（第 36–37 條），並就共有牆、建築間距、樹籬、水權和種植等事項規定了詳盡的州相鄰關係法（第 103–163 條）。⁴

1 土地登記：一項仍在完成中的聯邦工程

《瑞士民法典》使土地登記簿成為不動產法的核心。土地上的物權經登記而設立、轉移和消滅，第三人可善意信賴登記簿上的記載。然而，1907 年的立法者清楚，大多數州缺乏此類登記簿所需的測量和檔案資料。因此，《民法典》最終編允許各州推遲引入聯邦土地登記簿，宣佈現有的州級公示形式足以滿足新法的要求，並指定可立即產生土地登記效力的公示形式（最終編第 46–48 條）。⁵

提契諾州利用了這些選項，其後果至今仍清晰可見。1998 年 2 月 2 日的州《土地登記法》區分了臨時土地登記簿（*registro fondiario provvisorio*）和正式土地登記簿（*registro fondiario definitivo*）：前者記錄自《民法典》於 19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來形成的法律關係；後者則在完成官方測量（*misurazione ufficiale*）後逐個市鎮引入。該法第 9 條規定，就物權的設立、轉移、變更和消滅而言，臨時登記簿具有土地登記簿的效力。在已引入正式登記簿的市鎮，所有經測量的地塊均依聯邦法律登入其中（第 23、25 和 40 條）；對於此前已發佈公告的市鎮，過渡性規則保留了可追溯至 1933 年的條款。⁶該州不得不再調整這一州級框架以適應聯邦法律的變化，最近一次是適應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不動產法改革，該改革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⁷

對於以提契諾州不動產為抵押發放貸款的銀行、為不動產持有進行架構設計的受託機構，或就收購提供意見的律師而言，這段歷史至關重要。臨時登記簿與正式登記簿並存、*patriziati* 作為公共土

地所有者延續至今，以及山谷地區農業產權長期細碎分割，意味著在提契諾州進行產權調查，可能比在較早引入聯邦登記簿的州需要更多工作。1803 年至 1912 年的歷史解釋了為什麼二十一世紀盧加諾的抵押貸款機構仍然要問：某個市鎮是否已有正式登記簿？

2 註釋

1. Kurt Siehr, “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(OR)”, 載於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(2012), [https://max-eup2012.mpipriv.de/index.php/Swiss_Code_of_Obligations_\(OR\)](https://max-eup2012.mpipriv.de/index.php/Swiss_Code_of_Obligations_(OR)) ; Lukas Gschwend, “Obligationenrecht (OR)”, HLS, 2009 年 8 月 14 日 版 本 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9611/2009-08-14/> 。
2. HLS, 詞條 “Huber, Eugen” 。
3. Gschwend (見上文) ;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, SR 210, <https://www.admin.ch/opc/it/classified-compilation/19070042/202007010000/210.pdf> 。
4. Legge di applicazione e complemento del Codice civile svizzero, 1911 年 4 月 18 日 (LAC), RL 4.1.1.1, 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3695/it> 。
5. LAW.CH, “Intertemporales Recht”, <https://law.ch/lawinfo/grundbuchrecht/allgemeines/grundlagen/intertemporales-recht/> 。
6. Legge sul registro fondiario, 1998 年 2 月 2 日, RL 4.1.3.1, 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7065/it> 。

從州私法到聯邦私法：1881 年與 1912 年

7. Consiglio di Stato , Messaggio 第 6547 號 , 2011 年 10 月 12 日 ,
<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GC/allegati/odg-mes/pdf/6547M.pdf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cantonal-to-federal-private-law-1881-and-1912